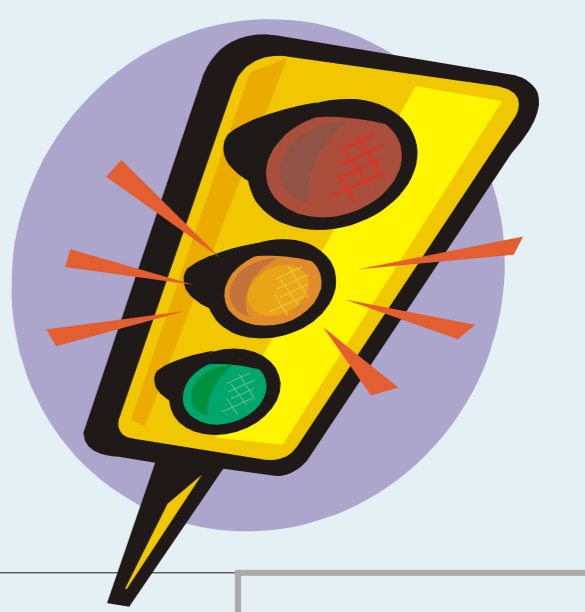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標誌與號誌

下



<b>指標示誌</b>											
<b>輔標助誌</b>											

## 汽機車駕駛人手勢圖解

怎麼比 Y

## 道路交通號誌

①顯示車輛前後左邊方向燈光。 ②左臂平伸，手掌向下。	①顯示車輛前後右邊方向燈光。 ②左臂向上，手掌向右微曲。	①應顯示燈光。 ②左臂向下垂伸，手掌向後。	①顯示右邊方向燈光。 ②左臂向下作45度垂伸。 ③手掌向前並前後擺動。	雙盞紅燈開始閃爍時，表示行人與車輛均禁止進入平交道，車輛應停止於停止線前，如已在平交道中，應迅速離開。	表示前有斑馬紋行人穿越道，車輛應在接近時減速慢行，如有行人穿越時，須暫停於停止線前，讓行人優先通行。	1綠燈(行走行人)表示行人可穿越道路。 2紅燈(站立行人)表示禁止行人進入道路。 3閃光綠燈(行走行人)表示警告行人剩餘之綠燈時間不多，如尚未進入道路者，禁止跨入。	表示警告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
①顯示倒車燈光。 ②左臂平伸，手掌向後並前後擺動。	高舉雙臂或紅旗，急劇擺動。(夜間用紅燈或綠色以外之燈光代替)	1圓形綠燈表示准許車輛直行或左、右轉，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，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。 2箭頭綠燈表示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，在未設行人專用號誌之處，若係直行箭頭綠燈准許行人直行穿越道路。 3黃燈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，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。 4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車輛及行人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 5閃光綠燈，表示綠燈時段終了，尚未進入交岔路口之車輛及行人儘可能不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。	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先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	<b>車道管制號誌</b> 1. 叉形紅燈表示車道封閉，禁止車輛進入。 2. 垂直向下箭頭綠燈，表示准許車輛進入箭頭所指之車道行駛。			

# 嘉義縣95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交通部 出版單位：嘉義縣政府 發行人：陳明文 縣長 編輯單位：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